

《德意志意识形态》自由观及其当代价值探析

刘贤保

(西安欧亚学院通识教育学院思政部 710100)

摘要: 目前我国正处于发展关键期、改革攻坚期和矛盾凸显期, 国际局势动荡, 西方自由主义思潮不断在意识形态领域渗透。在新的历史条件下, 继续对《德意志意识形态》自由观进行深入研究和解读, 以科学态度从系统性、整体性的方向对其深入挖掘, 能为我国社会中存在的现实问题及新时代人和社会发展提供科学的理论指引和实践指南。

关键词: 《德意志意识形态》; 自由观; 当代价值

An Analysis of Freedom and Its Contemporary Value in "German Ideology"

Liu Xianbao

(Department of Ideology and Politics, School of General Education, Xi'an Eurasia University 710100)

Abstract: At present, our country is in the critical period of development, the critical period of reform and the prominent period of contradiction. Under the new historical conditions, we should continue to study and interpret the concept of freedom in "German ideology", and excavate it in a scientific manner in a systematic and holistic way, it can provide scientific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guidance for the realistic problems existing in our society and the development of human and society in the new era.

Keywords: "German Ideology"; Freedom of view; The contemporary value

纵观人类社会史, 人们始终在追求和向往自由。在各个历史时期哲人们对自由做出了不同阐释, 但阐释仍然是抽象且单一的。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科学分析了实现自由的必要条件, 彻底摆脱了形而上学的哲学思辨, 从实践中科学论述了人的自由实现问题, 第一次将自由建立在唯物史观的基础上, 实现了自由观的革命性变革。

一、《德意志意识形态》中自由观的科学内涵

(一) 自由的主体: 现实的人

马克思从现实活动出发, 对自由的主体进行了考察, 并将自由的主体视为“现实的人”。第一, 现实的人是有生命的自然人。“全部人类历史的第一个前提无疑是有生命的个人的存在”^[1], 人作为有生命的个人存在于世界中, 是现实自然界中的一部分。第二, 现实的人是从事实践活动的人。人要解决基本生存问题就需要同客观世界建立联系, 通过从事实践活动满足自身生存需要, 通过现实的感性活动进行物质生产和交换。在这过程中, 人与人、人与社会建立了新的关系。第三, 现实的人是处于社会关系中的人。现实的人存在于特定历史和社会条件中。社会关系的存在不仅为人提供了生存需要, 也为人的全面发展提供了必要环境。第四, 现实的人是历史发展中的人。人在社会关系中会受到外部条件影响, 因而人的生存与发展会随着外部条件改变而变化。当生产力与交往形式的矛盾运动促进社会的变革和进步时, 人也会随之而变化。

(二) 自由的内涵: 自由自主的实践活动

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 马克思将人的自由规定为“自由自觉的劳动”, 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 马克思将“自由自觉的劳动”规定为“自主活动”^[2], 这种“自主活动”表现为“人的自由自主的实践活动”。这种活动不仅表现为人实践的自由, 人能按照自己的主观意愿自由的开展实践活动。而且在客观上也是自由的, 人可以根据自身对自由的认识和理解, 将自由活动开展所需的诸多外部社会条件进行自由的支配。

(三) 自由的实质: 每个人的自由而全面发展

马克思将人的自由全面发展视为全人类追求的崇高目标, 而这

一目标也是自由的实质。马克思认为资本主义私有制下的自由只是少数资产阶级的自由, 而多数的无产阶级的自由则需要从“异化”的窘境中解脱出来。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 马克思指出无产阶级需要联合起来, 推翻一切旧的阻碍社会发展的奴役和压迫人的旧的生产关系, 最终实现共产主义, 人人获得自由而全面的解放。

二、《德意志意识形态》中自由观的核心思想

(一) 自由实现的首要条件: 生产力的高度发展

在马克思看来, 生产力是推动社会发展最根本的动力。高度发展的生产力是人类自由全面发展的前提和首要条件。

第一, 人的发展是以生命存在为基础的, 作为有生命的感性存在, 人具有衣食住行等基本需求, 这些基本需求的满足都需要建立在生产力的基础上。若生产力发展不足, 人的基本需求无法得到满足, 生存和发展将受到限制, 人的自由也将受到束缚。此时, 社会中只有少数人可以占有多数生产资料, 获得发展的“独有权”。这些少数人通过剥削和奴役他人来实现自身的发展。而在充分发达的生产力条件下, 社会的阶级差异被消灭, 人可以摆脱束缚人发展和自由的多种条件。

第二, 要获得自由就需要消灭劳动异化和强制分工, 这就需要在产生它的经济结构里创造出能够消灭它的条件, 这样才能彻底消灭。所以, 当生产力高度发展时, 强制分工和劳动异化才会随之消失, 自由才成为可能。

第三, 马克思认为“随着生产力的普遍发展, 人们的普遍交往才能建立起来”^[3], 人与人的关系才会更加亲密。

(二) 自由获取的必要手段: 无产阶级革命

马克思认为“迄今为止的一切革命始终没有触动革命的性质, 始终不过是按另外的方式分配这些活动, 不过是在另一些人中间重新分配劳动。”^[4]因此, 不全面不彻底的革命无法解决每个人的劳动自由和发展问题, 也难以实现每个人的自由解放。

《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社会将被共产主义所代替的历史必然性进行了充分论述。从最早的部落所有制到现在的资本主义私有制, 人类文明正在朝着共产主义发展, 但“无论为了

使这种共产主义意识普遍地产生还是为了实现事业本身,使人们普遍地发生变化是必需的,这种变化只有在实际运动中,在革命中才有可能实现。”^[5]因此资本主义社会向共产主义社会的过渡只有通过“革命”的手段才能实现,这种革命是社会最后的一种革命形式,是由无产阶级所领导的革命。

(三) 自由获得的必然场域: 共同体

马克思认为“只有在共同体中才可能有个人自由”^[6]。这个共同体不同于以往通过阶级身份联合而成的以国家和社会至上的抽象“虚假的共同体”。而是一个联合体,在这里每个人是在高度发展的生产力和世界交往的基础上的联合,人人占有生产资料。在这样的共同体下,生产力的高度发展使得人与人之间的普遍交往被建立起来,“各个人都是作为个人参加的。它是各个人的这样一种联合,这种联合把个人的自由发展和运动的条件置于他们的控制之下”^[7]。每个人的发展都可以摆脱国家和地区的限制。

三、《德意志意识形态》中自由观的当代价值

当前,社会在不断发展的过程中不可避免存在着诸多问题和挑战,这就要求我们必须站在整个人类的视野审视现实社会发展的难题,积极采取有效的策略。《德意志意识形态》中自由观对新时代社会的发展具有重要的启示价值。

(一) 促进人自由全面的发展, 完善和谐社会

《德意志意识形态》中自由的主体是“现实的个人”,自由的实质是每个人自由而全面的发展。在每个人自由而全面发展的过程中,社会将更加完善,也将进一步向和谐社会迈进。

第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促进人的自由全面发展。《德意志意识形态》自由观认为自由的主体是“现实的个人”,因而必须充分保障“现实的个人”的主体地位。人民是国家的主人,是历史发展的决定力量,在我国整个发展过程中人民的主体地位得到了充分凸显,不断享有更高的自由和民主,表明了我党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将人民的自由全面发展作为发展的旨归。新时代风险与机遇并存,更需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依靠人民的主体力量推动社会主义向更高阶段迈进,促进人自由更全面的发展。

第二,理清人与社会的关系,完善和谐社会。要求我们认识和尊重,在实践中把握自然规律,合理改造自然。同时在社会关系中,需要积极与他人友好交往,建立良好的互动关系,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使社会关系健康发展。在社会关系中,需要坚持个人与社会的统一。社会利益为个人利益服务,个人利益应以社会利益为标尺。此外,人还要与自身和谐。思想上,紧跟时代发展,始终保持积极进取的态度,培养高尚品德。行动上,追逐自我全面发展,在实践中使自身的潜能得到充分释放,克服与扬弃各种不自由现象。

(二) 促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理解和践行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助于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巩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对《德意志意识形态》自由观的研究和解读,有助于深入理解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分发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作用。

第一,坚定实践出真知。《德意志意识形态》自由观具有实践性,自由的内涵是自由自主的实践活动。实践的观点始终处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第一位,在实践中我国生产力发展水平不断提高,人的物质创造活动愈加丰富,自由事业不断发展。因此,新时代我们仍需在实践中跋山涉水、砥砺前行。

第二,坚持大力发展生产力。《德意志意识形态》自由观提到自由的实现需要建立在生产力的高度发展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

的自由是与一定的经济社会发展条件相适应的自由。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自由进一步继承和发展了《德意志意识形态》自由观“生产力”的观点,阐释了生产力的提高对人们自由实现必不可少的促进作用以及为人民自由事业提供的坚实物质保障。

(三) 促进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实践

坚持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当代构建是运用《德意志意识形态》自由观中“共同体”理论来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推进人的自由事业的重大实践探索。从《德意志意识形态》自由观中“共同体”思想的论述来看,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理念在其现实性上与马克思“共同体”是统一的。

第一,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是现实需要。从国内来看,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深刻意识到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迫在眉睫。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提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成为引领时代潮流和人类前进方向的鲜明旗帜”^[8],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是中国共产党立足于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提出的对人类发展模式和发展路径的重大构想。从国际来看,当前国际问题复杂,人们“生活在一个矛盾的世界之中”^[9]。尤其是新冠肺炎疫情仍在全球肆虐,更加凸显了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紧迫性。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极大迎合了世界上多数国家的现实诉求,符合历史前进潮流。

第二,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旨在实现全人类的自由全面发展。只有在共同体中,每个人才能突破自然共同体中人与人之间狭隘的相互依存关系,同时摆脱资本主义对人的异化和束缚,人才能实现真正的自由,使各国人民都能得到解放和自由全面发展。

第三,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是一种在现实基础上对马克思自由观创新性的运用和发展。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揭露了资本主义“虚假共同体”,提出构建超越物质匮乏和交往异化的“共同体”。人类命运共同体正是这种理想共同体的中国化的理论创新,也是现实社会在实践发展中的历史产物。

四、结语

《德意志意识形态》自由观是在以往自由观的基础上,马克思通过批判继承的方式实现了自由观的超越,是建立在唯物史观基础之上的科学自由观,其丰富的自由思想能为新时代下国民认识和追求自由、坚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信仰,维护社会稳定和意识形态领域安全、促进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重要的理论和实践价值。

参考文献:

- [1]德意志意识形态(节选本)[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11.
- [2]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学说[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49.
- [3]德意志意识形态(节选本)[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31.
- [4]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90-91.
- [5]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90-91.
- [6]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571.
- [7]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119.
- [8]习近平.在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N].新华社,2018-12-18.
- [9]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N].人民日报,2021-11-17(08).